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、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